

中国代表团团长唐国强大使在打击人口贩运 “维也纳论坛”上的发言

主席先生，

首先，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代表团祝贺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“维也纳论坛”召开。我相信，在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和积极参与下，本次会议将取得圆满成功。

国际人口贩运产生的原因复杂，涉及政治、经济和社会各个方面。进入 21 世纪，人口贩运这一犯罪现象非但没有消停，反而愈演愈烈。在此背景下，召开此次会议，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主席先生，

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人口贩运，采取打与防、疏与堵、惩治与改造相结合的综合治理策略，有效遏制了贩卖人口犯罪，取得显著成效。

首先，中国依据本国《宪法》，制定了以《刑法》为主，以《劳动法》、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婚姻法》、《收养法》、《关于严惩拐卖、绑架妇女、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》、《治安处罚条例》等为辅的法律体系，奠定了较为完善的国内法基础，为打击人口贩运，保护受害人权益、特别是保护妇女、儿童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。

其次，中国政府始终把打击贩卖妇女、儿童等弱势群体

犯罪活动作为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重点。2001年，中国政府颁布了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（2001—2010年）》和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（2001—2010年）》，将减少“拐卖”等侵犯妇女、儿童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作为保护妇女儿童的重要目标。2007年底，中国政府出台了《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（2008-2012年）》，建立了一套集预防、打击、救助和康复为一体，以政府为主导、社会团体以及有关单位共同参与的多部门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。中国政府据此成立国家反拐工作部际联席会议，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进行综合治理，采取在重点地区建立被解救妇女、儿童的中转、培训和康复中心等措施，有效遏制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。

第三、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打击人口贩运国际合作。中国是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》缔约国，切实履行公约义务，并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打击人口贩运国际合作。

《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对拐卖人口项目》是区域合作解决国际人口贩运犯罪问题的典范。2004年，中国、越南、泰国、缅甸、老挝、柬埔寨六国政府签署了《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对拐卖人口谅解备忘录》。三年来，六国政府信守承诺，大力加强预防拐卖、保护救助受害人工作，严厉打击各种拐卖犯罪行为，使得众多拐卖犯罪受害人和潜在受害者从中受益，我们为通过国际合作取得上述令人瞩目的成果感到高兴。2007年底，湄公河次区域反拐第二届部长级磋商会在中国北京成功召开，会议通过第二阶段《湄公河次区域反拐行动计划》及《联合宣言》等一系列重要指导性文件，对进一步落实《谅解备忘录》、促进本区域合作打击人口贩运犯罪工作将产生深远影响。

主席先生，

近年来，各国在打击人口贩运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，令人鼓舞。同时，当前世界范围内人口贩运犯罪日趋集团化、国际化，国际社会打击人口贩运工作形势依然严峻，充满挑战，任重道远。中国政府愿继续本着“相互尊重、密切配合、加强交流、深化合作”的原则，与包括人口贩运目的地国、中转国及输出国在内的所有国家一道，推动国际合作更加务实、高效发展。

“维也纳论坛”系联合国系统专门针对当前日渐猖獗的人口贩运设立的合作机制。我们希望论坛在其未来发展过程中不断发挥积极作用，为最终消除人口贩运这一丑恶现象做出重要贡献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